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ocohkholdings.com內刊登。

目 錄

頁次

• 公司資料	3
• 主席報告	4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12
• 企業管治報告	16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6
• 董事會報告	33
•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 綜合全面收益表	5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5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5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5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0
• 財務概要	106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朱紅光 (主席)
查劍平 (行政總裁)
陳奕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
王琳
曾惠珍

審核委員會

陳嘉齡 (主席)
王琳
曾惠珍

執行委員會

查劍平 (主席)
朱紅光
韋哲敏
霍智榮

薪酬委員會

王琳 (主席)
陳嘉齡
曾惠珍
陳奕輝

提名委員會

曾惠珍 (主席)
朱紅光
陳嘉齡
王琳
陳奕輝

對沖委員會

陳嘉齡 (主席)
曾惠珍
陳奕輝

公司秘書

霍智榮

合規主任

朱紅光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樓1702室

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股份代號

8162

聯交所之授權代表

查劍平
霍智榮

網站

www.locohkholdings.com

電郵

info@locohkholdings.com

各位股東：

受市場動蕩及若干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尤其是金屬價格波動之影響，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對香港眾多金屬行業之公司而言仍然充滿挑戰。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11億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六年的22億港元，較上一年度大幅上漲100%。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2,87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淨額。本集團之表現優於去年，乃主要由於所加工之白銀廢料增加及白銀價格於年內第二及第三季度上漲以及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所致。

為應對嚴重影響本集團業績之白銀價格波動、增強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為收購潛在項目作準備，本公司於年內進行並完成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配售。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尋求及研究其他市場機遇及其他業務發展，以盡量降低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之風險。年內，本公司與新時代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時代國際」）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為本公司發展新業務提供機會。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立深圳時代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在中國投資及發展新業務創造機會。

儘管預期來年仍將面臨重重挑戰，本集團將在未來迎難而上，克服困境；考量與國內及國際知名公司進行合作的機會；運用金融及資本工具；拓展新的業務領域；及有序落實目標，為股東創造回報。

本集團業務之發展有賴於本集團管理層卓越高效之領導；所有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合作夥伴之信任及支持；及全體員工辛勤努力之工作。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朱紅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企業策略及業務模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貿易以及遠期對沖合約交易。我們擬透過(i)擴展與現有及潛在供應商與客戶的交易業務；(ii)擴大及維護加工設施；(iii)嚴格控制開支；及(iv)實施風險管理措施應對行業不景帶來的挑戰，以提升自身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於擁有足夠的資本及白銀原材料來源時會採購白銀原材料。就其他金屬而言，只要我們能確保銷售，我們會繼續採購其他金屬。為確保可以向客戶提供充足的白銀產品，我們會視乎白銀的供應量及我們的加工能力維持目標庫存水平。銷售合約乃於收到客戶查詢及／或與其洽談後制定。採購或銷售價格乃以協定日期當前市場價的折讓或溢價形式表示。有關折讓或溢價乃經考慮當前市況、訂單規模及與供應商或客戶的業務關係等多項因素後，由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按個別基準磋商釐定。

我們經營白銀加工設施，目的是提高我們白銀產品的市場性及促進其貿易。我們的加工涉及熔煉白銀原材料並將其製成客戶要求的形狀及式樣。除我們並不加工直接買賣下銷售的產品外，我們的白銀及其他金屬直接買賣的業務模式與涉及加工的白銀產品的買賣基本上相同。

本集團已採取對沖策略規避金屬價格波動對我們收入所產生的負面影響，以及減低我們的盈利下行波動。有關策略主要包括在與供應商或客戶協定採購或銷售價格之後，同時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以釐定遠期價格。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白銀產品。於回顧年度，白銀市場價於年中大幅上漲，令香港整體白銀供應反彈。因此，於年內，本集團白銀產品的銷售量錄得增加。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金屬銷售錄得收入約22億港元（二零一五年：11億港元），較去年大幅增加100%，其中70%（二零一五年：97%）來自白銀產品銷售，餘下來自黃金及錫銷售。銷售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白銀產品、黃金及錫的銷量分別增加31%、40倍及5倍。

白銀價格大幅上漲16%，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每盎司14.00美元上漲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盎司16.24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加工343公噸（二零一五年：279公噸）白銀廢料。總加工量較去年增加23%。本集團加工的白銀產品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白銀價格上漲導致白銀廢料供應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本金額合共最多為36,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配售協議已完成，而本金額合共為36,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承配人，且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6港元，80,000,000股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新時代國際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就新時代國際正在啟動之中國海南健康城項目達成戰略合作協議。

倫敦白銀價格

我們白銀產品的銷售及採購價格乃經參考基準報價（即倫敦金銀市場協會網站所公佈之「倫敦白銀價格」）及多家數據供應商公佈及分發的其他價格而釐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其金屬銷售，主要來自白銀產品。白銀市場價嚴重影響香港的白銀行業。由於過去數年白銀市場價大幅波動，本公司將積極尋求新的市場機遇並將業務拓展至投資、金融及其他商品貿易。

於本集團與新時代國際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後，倘訂立正式協議，則本公司將在合作項目的談判中成為新時代國際的獨家授權代表，並有權收取諮詢服務費收入及於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時收取物業管理服務相關收入。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發展新業務的任何機遇，考量與國內及國際知名公司進行合作的機會，運用金融及資本工具；拓展新的業務領域；力求可持續發展；及為全體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2億港元（二零一五年：11億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增加100%。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2,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300,000港元）。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i)金屬銷售較去年增加；(ii)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去年並無此項收益）；及(iii)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本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包括上文及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業務回顧」、「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財務摘要」等節所述者。該等指標幫助管理層制定、評估、實施及管控其策略以提升我們的表現。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9,900,000為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6,0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3,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2.33倍（二零一五年：4.66倍）。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可換股債券及一間關連公司提供的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現金結餘增加83,900,000港元主要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及銷售金屬產生之經營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約為2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可換股債券之金額約為36,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其中包括約34,000,000港元之負債部分及約2,000,000港元之衍生工具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為1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1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11,000,000港元。

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僱員的薪酬，並通常每年加薪一次，或於必要時根據年資及表現作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門診醫療補償及公積金等福利。董事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後，亦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及花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有關來年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具體計劃。儘管如此，倘來年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在該機會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之時，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制定實施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債務（即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67（二零一五年：零）。

外匯風險

我們的銷售、採購及借貸主要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無需對沖任何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日後採取有關措施（倘適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及本集團或然負債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上市文件（「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展

擴展我們的貿易業務

- 繼續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白銀、黃金及其他金屬以及成色較差的白銀原材料的供應商發展合作關係
- 繼續與金銀業貿易場行員合作，向本地投資者推廣白銀
- 年內，本集團繼續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交易，並擁有四名新的白銀業務客戶及三名新的白銀業務供應商以及一名新的錫業務供應商。
- 本集團繼續維持與金銀業貿易場行員的良好業務關係以擴大本地潛在業務。

擴充及維護加工設施

- 評估加工設施的有效性與效率，改進自動化加工
- 本集團正制定計劃以評估加工設施的有效性與效率以及為改進自動化加工而作出微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所作的最佳估計。配售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500,000港元，並按計劃使用及根據實際市場發展予以調整。於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如下：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建造一個檢測實驗室及購置機器	1,500	–
償還銀行貸款	7,900	7,900
購買白銀存貨	19,000	20,600
	28,400	28,500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偏離原定計劃主要是由於實驗室的建造。由於二零一四年就實驗室取得合適設備報價耗時比預期長，實驗室於二零一五年竣工。建造檢測實驗室及購置機器費用總額約為1,400,000港元，乃由經營產生之現金撥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朱紅光先生（「朱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朱先生於實體經濟投資領域具備十餘年運營、管理經驗。朱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二零零零年創建四川雯傑物資有限公司及成都元太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擔任成都文理學院董事。朱先生亦於二零零四年成立成都市中興供水有限公司並任董事長至今。朱先生進一步拓展金融方面之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三年成立成都嶺多吉投資有限公司及成都威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擔任該等公司之總經理。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取得英國巴斯大學企業經營與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查劍平先生（「查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查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專業。查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繼續進修，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查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於美國威斯康辛國際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查先生為中國合資格高級會計師，並擁有金融、資訊科技及物流等多個行業之豐富業務及管理經驗。查先生於加入本公司前，曾於多家大型企業集團任職高級管理層，包括澳門的南光（集團）有限公司、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609），以及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114）。查先生曾任職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009）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城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711）之副董事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查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陳奕輝先生（「陳先生」），62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起擔任香江貴金屬電子材料有限公司（「香江貴金屬」）及香江銀業有限公司（「香江銀業」）的董事。陳奕輝先生於金屬貿易及監督對沖活動方面擁有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GobiMin Inc.（「GobiMin」）（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代號：GMN）的董事會主席、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於中國從事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GobiMin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天時」）（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8028）的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硬件及採礦業務。此外，陳先生擔任廣東寶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全國股份轉讓系統代號：833367）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陳先生」），58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陳先生為香港一間審計師事務所的董事。陳先生擔任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王琳博士（「王博士」），50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為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之研究員、博士生導師及淮安研究中心主任。王博士為北京萬泰生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中生方政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彼為美國綠陽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創始人、董事及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王博士參與著名之「中國科學院百人計劃」並於當中獲中國科學院贊助並受訓為科學領域之專家，並為中國科學院微生物所研究員及博士生導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王博士為中國科學院生物物理研究所所地合作處處長。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王博士曾任中生北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8247）之副總裁、執行副總裁及執行董事。王博士於十一五期間擔任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863計劃）生物和醫藥技術領域專家。王博士亦於二零一零年當選「聯想之星」創業聯盟副理事長並擔任兩屆理事。王博士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生物系。王博士於一九九七年獲美國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生物化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王博士在美國加州大學（聖地亞哥）生物化學系(HHMI)從事博士後研究。王博士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參加清華大學經管學院總裁研修班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參加「聯想之星」CEO特訓班第一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曾惠珍女士（「曾女士」），62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女士為迪德施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曾女士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人事和發展學會、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會員。曾女士亦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稅務上訴委員會（稅務條例）成員。曾女士於大型商務公司及專業機構累積逾30年公司秘書、公司事務及相關法律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得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曾女士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擔任天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合規主任

朱紅光為本公司合規主任。

高級管理層

韋哲敏女士（「韋女士」），57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韋女士畢業於廣東中山大學，持有在職經理工商管理課程結業證書。韋女士於大型國有企業、中外合資科技集團、投資管理公司及專業服務機構擁有豐富高層管理經驗。韋女士曾組織及參與多個項目的投資運作管理，熟悉資本市場管理運作以及中國稅法及法規。韋女士於資本市場運作、財務管理、企業併購重組、經營戰略規劃及風險管理等方面具有專業技能及實踐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霍智榮先生（「霍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霍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霍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兩者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霍先生曾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職務及於大型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霍先生擁有公司秘書、審計、會計及財務工作經驗。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其股東之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謹遵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會不時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從而確保彼等符合法定規定及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相關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亦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a)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合共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朱紅光先生、查劍平先生及陳奕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王琳博士及曾惠珍女士。

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據本公司所深知，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關聯關係。

(b)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考慮、監察及批准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方針及財務表現；制定及履行本集團企業管治職責；監控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實施情況，並負責本集團之管理。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取得股東批准之事宜外，董事會為本公司之最終決策機構。

董事會將實施本集團政策及策略之權力及責任交託予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之管理層團隊，管理層團隊負責本公司之日常運營。

(c) 董事會會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董事會每年安排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並將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十次董事會會議。由公司秘書編撰會議記錄以記載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所討論之事宜及議決決定。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向全體董事派發，以供參考及記錄。

(d)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重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委任日期或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的委任書，該委任書可通過（其中包括）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委任日期或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或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可於相關服務合約中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接受股東重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是增加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數目（如有）。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計算在內。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另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的數目（或適用法例規定之其他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惟若數名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將告退的董事須按彼等上次獲選之日的委任順序釐定（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e)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陳嘉齡先生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獨立性書面確認或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或仍為獨立人士。

(f)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年內，主席職責由陳奕輝先生履行隨後由朱紅光先生取代，及查劍平先生獲委任及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

(g) 董事參與持續專業培訓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培養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有關之貢獻。每位新獲委任之董事均會收到一份全面之入職資料，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董事充分知悉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就與各董事職位可能相關的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資料為董事安排及／或引入若干培訓課程，讓董事培養及發展知識及技能。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第A.6.5條有關董事培訓的守則條文。於回顧年度，全體董事均已藉出席研討會或閱讀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培訓課程／閱讀涉及業務、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董事職責之有關資料
執行董事：	
朱紅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是
查劍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是
陳奕輝先生	是
周美芬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辭任）	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是
王琳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是
曾惠珍女士	是
鄧國求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辭任）	是

(h) 董事及職員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及職員責任保險及彌償安排，以涵蓋可能於企業活動中產生的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的有關責任，以符合守則條文。保險涵蓋範圍每年檢討一次。

董事委員會

(a)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守則條文第C.3段修訂及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和季度報告草稿，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聯繫。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任何於或可能需於該等報告及賬目呈現的重大或一般項目，並考慮任何由本公司的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王琳博士及曾惠珍女士。陳嘉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b)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守則條文第B.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因失去或終止彼等的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琳博士、陳嘉齡先生、曾惠珍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陳奕輝先生。王琳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c)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守則條文第A.5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回顧年度內，通過考慮各董事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本公司已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致力於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以及見解多元化方面達到平衡，以滿足本公司業務需求。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惠珍女士、陳嘉齡先生、王琳博士及兩名執行董事朱紅光先生及陳奕輝先生。曾惠珍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d) 對沖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對沖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對沖委員會主要負責評估對沖策略及表現。

對沖委員會包括陳嘉齡先生、曾惠珍女士及陳奕輝先生。陳嘉齡先生為對沖委員會主席。

(e)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執行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本公司戰略計劃的制定、修訂及執行以及附屬公司之營運。

執行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朱紅光先生、查劍平先生以及本公司兩名關鍵人員韋哲敏女士及霍智榮先生。查劍平先生為執行委員會主席。

(f)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於回顧年度內出席／舉行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對沖委員會會議	執行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朱紅光先生(附註1)	3/3	-	-	2/2	-	0/0
查劍平先生(附註2)	2/2	-	-	-	-	0/0
陳奕輝先生	10/10	-	3/3	2/2	5/5	-
周美芬女士(附註3)	6/6	-	-	-	4/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10/10	9/9	3/3	3/3	5/5	-
王琳博士(附註4)	3/3	1/2	1/3	1/3	-	-
曾惠珍女士	10/10	9/9	3/3	3/3	0/1	-
鄧國求先生(附註3)	6/6	6/6	1/3	1/3	4/4	-

附註1：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附註2：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附註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辭任

附註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予核數師的費用如下：

服務類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550	530
非審核服務	-	-
總計	550	530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及本公司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之聲明乃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明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負有責任。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範圍涵蓋包括財務及營運在內的所有重大監控措施。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為達致業務目標而存在的失效風險，同時面對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亦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每年就其領域選取若干重大的風險事件，並就風險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作出評估及分類，從而與本集團管理層確認該年之重大風險範圍。本公司已制定程序以提升經營效率及效能、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及處置、確保存有正確會計記錄及財務報表的真實性與公平性，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

董事會負有全權責任維持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的充足性，並且董事會已得出結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恰當及有效。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且熟知本公司日常事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並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公司秘書霍先生已確認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5頁。

變更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組織章程文件概無變更。

股東權利

於提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全體成員的總表決權的5%的股東，於任何時間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經有關股東簽署，並須述明有待在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的文本。倘董事會自收到該要求的日期起計21日內沒有召開有關大會，則有關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在有關董事受到召開大會的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3個月期限屆滿後，通過此種方式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不得舉行。

若股東（候選人除外）擬提名任何候選人擔任本公司董事，須於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後至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將以下文件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17樓1702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a) 該名股東有意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委任或重新委任該候選人之書面通知，該通知須由該股東以適當之方式正式簽署（須列明其姓名及地址），而其有效性則須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根據其記錄進行核實及確認；
- (b) 由該候選人正式簽署之有關其膺選或重選意願之書面通知；
- (c) 公開候選人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之候選人履歷資料之書面同意；及
- (d) 該候選人就公開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深知與股東維持持續溝通的重要性，確保股東知悉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方向。

本公司採用多種通訊工具（包括各類通知、公告、通函、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披露有關資料。就每個個別重要事項，包括重選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出。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主席以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出之查詢。根據守則條文第E.1.3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

為了促進與股東及公眾之有效溝通，本集團將以電子方式及時在公司網站發佈本集團之資料。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

為了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大會主席將於大會開始時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問題。

於股東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在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向董事會提出之查詢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之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註冊辦事處，或以電郵形式發送至本公司網站所列之電子郵箱info@locohkholdings.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股本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集團就此檢討、識別及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相關者有重大影響並與其相關的重大環境和社會問題及層面。我們已制訂有關環境和社會問題及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以便管理層根據企業策略及政策監察和評估其發展及結果。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從事金屬貿易及經營白銀加工工場。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涵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部及白銀加工工場的資料及活動。

本集團之目標乃成為領先而成功的貴金屬貿易商，為我們的投資者及支持者帶來回報，為我們的員工營造健康而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幫助當地及全球社區維持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已批准經更新「企業管理指引」（「企業管理指引」），當中已載入負責任的環境及社會政策，並委派行政部門經理實施企業管理指引及政策且直接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匯報，行政總裁全權負責管理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政策。

重大環境及社會領域、層面及已制訂關鍵績效指標乃概述如下：

(A) 環境領域及層面

為保持業務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主動參與環保並推廣環保責任。我們發揮積極作用，確保生產及運營流程可持續及環保，並積極承擔減少污染的社會責任。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金屬貿易及加工，其營運並不涉及排放空氣或直接排放溫室氣體。除行政總部外，我們在新界葵涌經營一間總建築面積為約7,500平方呎的白銀加工工場，透過採購白銀廢料作為原材料加工成成品白銀產品，以期提高白銀產品的市場性及促進其貿易。

(i) 排放

我們的加工涉及熔煉白銀原材料並將其製成客戶要求的形狀及式樣。水乃用於冷卻目的，然後作為廢水排出。為確保安全及遵守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及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化學廢物處置之規定，由於冷卻後之廢水可能包含金屬及化學污染物，我們於排放前已委聘專業公司回收及處理，並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工場排放物的數量及成分並無超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署所訂明的限額。除用電間接產生二氧化碳外，我們在加工時並無排放有害空氣及溫室氣體，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違反相關法律、規例及法規。

儘管本集團並無排放有害氣體及廢棄物，但為推廣環保責任及更好地進行監察，本集團將「廢水排放」及「二氧化碳排放」制訂為關鍵績效指標。

(ii) 資源的使用

在有效利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方面，本集團致力提高能源效益、節省運營所需資源並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

為減少能源消耗，本集團更換新的LED照明系統並安裝用於監測工場用電量的儀表。現有水資源滿足本集團在水量及水質方面的需求。於安裝監測儀後，本集團可更好地控制用水。

本集團的大部分包裝材料為用於包裝工場所生產主要產品的紙板及塑料板。總部僅使用少量紙張。本集團一直在審查能盡量減少使用包裝材料的措施。

本集團已將「電力」、「水」及「包裝紙及塑料」的消耗量制訂為關鍵績效指標，以進行監察。

(iii)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按規例及法規處理廢棄物，並將繼續提高回收能力，以減少本集團的經營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的重大影響。本集團將加大對新工藝及技術的投資，並透過一貫的政策有效節約資源，同時遵守法律法規，實現健康的業務發展。

(B) 社會僱傭及勞工常規

(i) 僱傭

本集團在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和福利等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及法規已於企業管理指引、僱員手冊及僱員合約中清楚載明，乃概述如下：

本集團確保有關政策及法規涵蓋全面的就業保障及福利，並遵守有關勞動的法律規例及法規。管理層高度認可僱員對其業務增長作出的貢獻，故承諾為所有員工提供平等的機會，包括招聘、晉升、薪酬與福利，並確立及實施政策以促成充滿和諧與尊重氛圍的工作場所。我們將考慮所有合資格的工作申請、內部轉任及晉升，不會因年齡、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或殘疾而產生歧視。

為保持合理的人事結構，本集團已針對集團內部不同的職位確立標準及條件，並將其作為招聘標準。招聘流程及決策將涉及相關部門的主管及人力資源部。

根據香港法律法規及相關政策的要求，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法定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強制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員工亦享有公眾假期、婚假、喪假及產假。

員工薪酬經參照現行市場水平及彼等的能力、資格及經驗釐定。我們基於個人績效向僱員支付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認可及獎勵。薪金將在僱傭條例規定的工資期屆滿後七天內記入僱員的銀行賬戶。

作為本公司的晉升政策之一，僱員可申請轉任其他部門的空缺職位，前提是彼等已在本集團持續工作至少一年且獲得直接上級的同意。

為提高僱員的凝聚力、士氣及生產力，本集團的一項傳統是讓所有僱員每年在中秋、冬至、聖誕節及年終晚宴相聚一堂。

(ii)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承諾保障僱員的健康及安全，並要求所有僱員嚴格遵守健康及安全政策。員工手冊詳列職業安全政策及程序。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辦理僱員補償保險。

本集團為工場及總部配備所有必要的安全設備及設施，並已通過所有政府安全檢查。倘發生事故，無論輕微或嚴重，僱員都必須立即通知其上級，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首先確保「安全」。

(iii) 發展及培訓

我們鼓勵員工規劃自身的職業發展路徑，透過持續學習及培訓掌握必要的技能及知識。

為鼓勵員工透過參加外部培訓計劃及研討會促進自我發展，本集團提供培訓贊助，為已提供一年服務之永久僱員支付參加與工作相關的外部培訓計劃及專業或資格考試所產生的費用。

(iv) 勞工標準

本集團嚴格規範招聘流程、履行監督及管理職責以及全面禁止童工及強迫性勞工。申請人須提交其學歷、專業技能證書、推薦信及身份證以供核實及記錄。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勞工法並提供所需的勞工保護，創造安全及健康的環境，以確保僱員在服務期間的安全。本集團亦按時支付工資及薪金、福利及補償以及保險。

本集團已履行其對員工的所有義務，自成立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或訴訟。

(C) 營運實務及社會投資

(i) 供應鏈管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自香港金屬貿易公司採購白銀廢料作為原材料加工成成品白銀產品，該等採購並非由已確定的客戶訂單促成，而是由管理層根據交易需求決定。為確保向客戶提供足夠的白銀產品，本集團不時採購白銀原材料以保持目標庫存水平。本集團與供應商的關係保持穩定，在二零一六年為取得足夠原材料供應以滿足其生產所需的過程中並未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供應商的甄選乃基於彼等能否確保持續提供令人滿意的產品數量及質量、價格是否合理、能否及時交貨，而新供應商需提供相關認證／文件。

在採購白銀廢料時，於收到我們用於加工的白銀廢料後，我們的工場員工將檢查其質量及稱重，並於每次交付時開具臨時收據，然後向供應商備製詳細的重量報告供其確認。在收到所採購的白銀廢料時，本集團保留檢驗及檢查其成色的權利。倘供應商交付的白銀廢料的成色低於購貨合約中所規定的成色，則本集團可向供應商就該等偏差所產生的任何重大損失進行索賠。

(ii) 產品責任

我們致力於提供高品質的白銀產品，乃因我們意識到產品的質量及一致性對我們保留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已在工場內設立檢測實驗室及購置相關設備及機器，以提升金屬成色測試的效率。

本集團加工及生產高純度白銀產品。白銀一直是主要項目。對於白銀而言，在香港，除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外，並無法律或規例明確規管白銀的純度及成色。此外，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可交付規則列明白銀的一系列規格，包括純度及成色。可交付銀條的最低可接受成色為千分之999.0白銀，即99.90%的純度。該認證在香港既非強制，亦非法律規定。然而，本集團通常保證銷售合約所列純度為99.99%，乃高於該認證。

本集團目前的業務及營運並無涉及任何知識產權問題。

(iii) 反腐敗

本集團深知誠實、正直及公平的重要性，並已在員工手冊內載入有關提供及收取利益以及聲明利益衝突的反腐敗政策。透過制定該等規例及法規，我們鼓勵所有員工誠實履行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賄賂或腐敗指控。

(iv) 社區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向香港經認可慈善機構捐贈417,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一直鼓勵員工參與服務於社區及社會的自願及慈善活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呈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從事金屬貿易、商品遠期合約買賣及白銀產品加工，此亦為本集團的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54頁至第105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業務回顧及表現

業務回顧及表現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討論與分析以及本公司業務展望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11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表現可能直接及間接受多項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以下為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須披露的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大不相同。

1. 競爭

商品價格大幅波動及中期前景不容樂觀，導致市場競爭成為本集團最突出的風險。市場價格下跌會嚴重影響金屬供應，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由於全球市場規模縮減及香港市場萎縮，本集團經營環境競爭激烈。市場限制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本集團將透過維持與客戶的緊密關係、積極擴大客戶基礎及提供差異化的服務，致力減低上述風險。

2. 遠期合約交易及競爭

我們已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金屬價格不時變動帶來的風險。倘任何該等商品交易商面臨影響其交割彼等與我們所訂立的任何遠期合約能力的財務困難，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持續監察該等商品交易商之經營狀況以於彼等面臨財務困難時及時採取應對措施。

3. 金屬材料供應

我們倚賴若干供應商持續供應材料。倘彼等的金屬材料及金屬產品供應出現短缺或延遲、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關係惡化或彼等的現行營銷策略有所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之能力，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為維持充足的金屬材料供應，本集團致力與更多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以獲得潛在的金屬供應替代來源。

4. 客戶基礎

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收入的重大部份。倘其中任何一名明顯減少其向我們下單的數量及／或價值或完全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利潤水平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為管理此項風險，本集團持續執行其開發及擴大市場份額的策略，積極開發潛在客戶，減少其對特定客戶的倚賴。

5. 財務風險

本集團需要資金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及為新項目提供資金。我們可能遇到其他擴張業務的機會。倘我們不能及時並以合理的條款為我們的業務需要獲得足夠資金，我們將不能落實我們的計劃及發展新項目。我們定期檢討現金流量需求及核心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以確保本集團能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6. 營運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人為錯誤、系統失靈、欺詐或內部監控不足而引致意外損失的風險。管理營運風險的責任基本上由各級職能部門負責。員工依循相關程序手冊、授權限制及匯報框架各司其職。我們持續及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的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我們致力透過適當的政策及程序、職責分工和及時準確的管理匯報，減控營運風險。我們會不時檢討及更新相關政策及程序，以維持可靠及有序的監控環境。

7.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尤其是我們的加工設施）或會面臨包括工業意外、設備失靈及其他災難性事件等多種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制定健康與安全程序，清楚界定角色和職責，以識別和減低風險。年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健康與安全事故或須呈報事故。本集團亦就有關風險損失或責任購買保險。

8. 證書及批准

本集團的經營須具備若干證書、牌照和許可及批准，包括註冊為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項下之化學廢物生產者、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第20條取得排放工業廢水許可、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香港法例第56章）取得壓力容器效能良好證明書及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取得過往十二個月起重機械徹底檢驗結果證明書。我們必須遵守相關標準、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政府機關的申請及重續限制及條件。本集團亦須遵守各項新出台的標準、法律及法規，而此可能產生或多或少的成本及延遲。新訂法律及法規、對現有法律及法規的修訂或更嚴格的執行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相關法規，我們或不能維持我們的證書及批准，而我們的營運將會受到重大干擾甚至中斷。本集團致力遵守各項適用於我們營運的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持續密切留意法規要求並會於必要時委聘專業顧問，確保達致全面合規。

9. 關鍵人員及管理層

我們的關鍵人員及管理人才、在行業的工作及專業經驗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至關重要。儘管本集團已訂立合約協議留聘該等人員，但不能保證彼等會持續為我們效力。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依賴於本公司招聘及留聘高素質及富經驗人員的能力。倘任何關鍵人員離職或不能增聘到合資格人員以配合本集團的發展，則可能對未來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為減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及完善其人才招聘及留聘措施，致力留任優秀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留聘該等人員持續為我們效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維持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之方式行事，盡力遵守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實現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減少廢物。

本集團的辦公室及工場已採納多項綠色倡議及措施。有關倡議包括更換新LED照明以減少辦公室電耗、提倡雙面列印及閒置時關閉照明及電器節省能耗等。本集團亦提倡使用帶有機電工程署節能標籤的辦公設備，以節省辦公室能源。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境常規並將推行進一步的環保措施及常規，以符合環保3R –減少使用、循環再造及重複利用的原則，推動環境持續發展。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本集團已遵守各項既定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符合各項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董事會已委派審核委員會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各項政策及常規遵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況。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嚴重違反或不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相信僱員乃重要及寶貴的資產，故我們提供具競爭力及吸引力之薪酬待遇以挽留僱員。管理層每年檢討本集團僱員之薪酬。

本集團重視與其供應商及客戶之持久關係。本集團旨在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與供應商建立互信關係、加強溝通及承諾。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出適當重新分類）乃載於第10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債權證發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票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在該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下及根據該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顧問或潛在僱員、顧問、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代理及諮詢人（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該計劃旨在嘉許或酬謝曾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該計劃授出1,630,000股本公司股份。該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38,37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9.59%。

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使接納該等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對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沒有基本要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應為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承授人各自要約文件所述的歸屬期間開始之日起計十年。

於接納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後，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14天期間內提呈以供接納。

行使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所提呈購股權當日（「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官方收市價；及(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官方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

該計劃將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即該計劃透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之日起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起計滿十週年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該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以令於該期限前或根據該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以及於該期限前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該計劃行使。該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剩餘期限約為7.6年。

該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概要如下：

參與人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轉讓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690,000	-	-	-	(200,000)	(80,000)	410,000
僱員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600,000	-	-	-	200,000	(20,000)	780,000
其他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150,000	-	-	-	-	(20,000)	130,000
				1,440,000	-	-	-	-	(120,000)	1,320,00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319港元，合共約520,000港元，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即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估計公平值所採用之重大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價	0.78港元
年度波幅	45.90%
無風險利率	1.09%
股息收益率	0%
購股權預期年期	5年
行使價	0.78港元

購股權預期年期未必為可能出現之行使方式之指標。預期波幅乃反映可比較公司之過往波動性代表未來趨勢之假設，亦未必代表實際結果。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購股權授出前之收市價為0.78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約1.04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換股股份0.46港元認購本金額合共最多為36,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完成。

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ii)購買白銀存貨；及(iii)收購潛在項目。

由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假設全部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291、297及299條條文，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儲備

本集團年內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合共417,000港元之慈善捐款。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約88%（二零一五年：85%），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的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約38%（二零一五年：35%）。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購買額佔本集團購買總額的約89%（二零一五年：98%），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的購買額佔本集團購買總額的約40%（二零一五年：73%）。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朱紅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查劍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陳奕輝先生

周美芬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王琳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獲委任）

曾惠珍女士

鄧國求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辭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8條，朱紅光先生、查劍平先生及王琳博士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曾惠珍女士須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一節所述董事外，韋哲敏女士、霍智榮先生及周美芬女士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黃鴻濱先生已於年內辭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任何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適當的責任保險。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之本報告按照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批准時生效。

董事服務合約

陳先生將於董事會議決之日期收到非酌情花紅，金額相當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淨溢利（不包括有關花紅）超出5,000,000港元之部分之8%；或(ii)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有關花紅）超出50,000,000港元之部分之1.2%。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書。

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貢獻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檢討及釐定有關董事之酬金及薪酬方案。董事亦或會獲得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訂立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不能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合約之權益詳情載於本報告「競爭及利益衝突」一節。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該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亦無存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奕輝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40,510,000 (附註)	10.12%

附註：陳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GobiMin Inc.的68.59%的股權，GobiMin Inc.持有戈壁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戈壁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戈壁銀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GobiMin Inc.及戈壁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戈壁銀業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40,26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獲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授出250,000份購股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奕輝	Good Ome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	100.00%
陳奕輝	Belmo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10,205	100%
陳奕輝	GobiMin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34,689,000	68.59%
陳奕輝	戈壁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68.59%
陳奕輝	戈壁銀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68.59%

董事會報告

(c) 於與本公司普通股相關之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轉讓	已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陳奕輝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250,000	-	-	-	-	-	250,000
周美芬(附註1)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200,000	-	-	-	(200,000)	-	-
陳嘉齡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80,000	-	-	-	-	-	80,000
鄧國求(附註2)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80,000	-	-	-	-	(80,000)	-
曾惠珍	10.4.2015	0.78	10.4.2015 - 9.4.2025	80,000	-	-	-	-	-	80,000
				690,000	-	-	-	(200,000)	(80,000)	410,000

附註1： 周美芬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辭任董事並留任為本集團僱員。

附註2： 鄧國求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辭任。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期權自動失效，不可行權。

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已記錄於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韓博	實益擁有人	76,000,000	18.99%
Belmo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260,000	10.06%
GobiMin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260,000	10.06%
戈壁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260,000	10.06%
戈壁銀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260,000	10.06%
Good Omen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260,000	10.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記錄於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除本集團業務以外，陳先生亦有參與其他業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及間接擁有(i)GobiMin Inc.的股權，GobiMin Inc.於中國新疆從事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ii)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天時」）的股權，天時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業務及採礦業務，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投資所處行業與本集團完全不同，因而並不亦將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貿易，而GobiMin Inc.及其附屬公司（「戈壁礦務集團」）從事上游勘探及採礦業務，涉及完全不同的技術、機器及專業知識。因此，本集團與戈壁礦務集團處於行業的不同專業領域。戈壁礦務集團的產品可能與本集團相似（如黃金），但戈壁礦務集團的市場是中國，而本集團的市場是香港及海外（不包括中國），因此，董事認為戈壁礦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市場重疊。此外，天時從事資訊科技行業及採礦業務，這完全有別於本集團的金屬加工及貿易業務。

陳先生（同時為本集團及戈壁礦務集團的董事）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契據」）。由於陳先生不再擁有本公司3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契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失效。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除上述披露的該等投資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事對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之權益

正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知會，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生效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之「關連方交易」概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政策載於第16頁至第2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在運營過程中致力履行自身在參與社會活動、環境保護及公司管治的企業社會責任，以達至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乃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紅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4至105頁港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乃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計整份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ii)及25)

於本年度，貴公司發行本金額合共為36,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包含被視為單一衍生工具之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時按公平值計量。

衍生工具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經參照外部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我們尤為關注這一點，是因為在達致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時，需進行重大判斷以選擇適當之估值方法及輸入參數。模型缺陷或不準確之輸入參數可能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對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的估值程序包括：

- 評估外部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我們的內部專家協助評估外部估值師進行估值；
- 評估估值方法之適當性及基於我們的知識及經驗對關鍵假設之合理性提出質疑；
- 對比輸入參數與支持憑證；及
- 使用我們的內部模型驗證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中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中所包含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考慮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認為此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而言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存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審計（其中包括）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及重大審計結果（包括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表示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董事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董事溝通，確定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因此有關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於核數師報告中傳達有關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有關傳達的公眾利益而不應如此行事，否則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利明慧

執業證書編號：P05682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 銷售金屬		2,165,048	1,071,221
– 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		4,287	4,379
– 加工費		332	330
– 訂單佣金		977	146
		2,170,644	1,076,076
買賣商品遠期合約的(虧損)/收益		(14,859)	2,304
其他收益	8	928	84
總收益		2,156,713	1,078,464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2,129,755)	(1,063,969)
員工成本	9	(11,032)	(8,423)
折舊		(1,058)	(980)
租賃開支		(2,841)	(1,180)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25	1,929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3,09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4	775
其他經營開支		(9,795)	(4,668)
經營溢利		7,280	19
財務成本	11	(2,686)	(38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12	4,594	(36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	(1,724)	50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2,870	(313)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20)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750	(313)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4	0.72港仙	(0.08)港仙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962	3,695
投資物業	16	–	–
		3,962	3,695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7,077	40,6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37,688	28,925
衍生金融資產	19	1	218
持作買賣投資	20	10,520	–
可收回稅項		679	2,2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19,930	35,958
		215,895	107,93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累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2	25,770	22,076
衍生金融負債	19	10,065	1,09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	28,795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	55	–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24	27,195	–
應付稅項		682	–
		92,562	23,167
流動資產淨值		123,333	84,7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7,295	88,46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25	34,203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25	1,877	–
		36,080	–
資產淨值		91,215	88,465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85,830	85,830
儲備		5,385	2,635
總權益		91,215	88,465

代表董事會

朱紅光
董事

查劍平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5,643	(1,357)	-	-	3,840	88,126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3)	(313)
與擁有人的交易：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給付	27(b)	-	-	520	-	-	520
購股權失效	27(b)	-	-	(6)	-	6	-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26	187	-	(55)	-	-	132
		187	-	459	-	6	6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5,830	(1,357)	459	-	3,533	88,465
年度溢利		-	-	-	-	2,870	2,87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20)	-	(12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20)	2,870	2,750
與擁有人的交易：							
購股權失效	27(b)	-	-	(38)	-	38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830	(1,357)	421	(120)	6,441	91,215

* 報告期末餘額合計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客戶現金	2,165,380	1,087,449
自客戶及供應商收取的利息及訂單佣金	5,264	4,379
已收的其他收益	670	224
有關衍生金融工具的已付現金	(5,373)	(15,146)
已付供應商的現金	(2,136,204)	(1,062,819)
已付董事及僱員的現金	(11,511)	(6,970)
就其他經營活動已付的現金	(12,714)	(6,705)
經營產生的現金	5,512	412
已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487	(2,945)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5,999	(2,53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5)	(1,3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4	2,751
買賣證券投資	(9,000)	—
潛在投資項目按金	(2,900)	—
銀行利息收入	2	6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3,199)	1,42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就借貸已付的利息	(689)	(235)
已付銀行手續費	(128)	(147)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33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36,064	—
一名董事之墊款	55	—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58,275	—
償還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31,080)	—
關連公司墊款	28,795	—
新增銀行貸款	36,519	67,988
償還銀行貸款	(36,519)	(67,988)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91,292	(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4,092	(1,356)
匯率變動影響	(120)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958	37,31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930	35,9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9,930	35,958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樓170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及商品遠期合約交易。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此修訂本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時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過程中運用判斷。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準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一項可予推翻之假設，即以收入為基準之攤銷不適用於無形資產。倘無形資產乃以收入計量，或收入與無形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密切相關，則該假設可予推翻。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有關修訂允許實體在其單獨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對其在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中的投資進行核算。

採納上述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任何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時有意在該等準則生效之日採納相關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本引入其他披露，將使得財務報表之用戶得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本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及澄清若干必需的考量，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該如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本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量的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有關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使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此項新準則確立單獨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使用金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有權就該等商品及服務交換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步驟1：識別與客戶所訂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
- 步驟5：於達致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事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的質化與量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對履行義務的辨別；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公告的潛在影響。董事尚未能夠就應用該等新公告是否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作出陳述。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涉及編製財務報表之香港公司條例條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續)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存貨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然而，由於董事鑒於其從事融資活動的主要地點，認為港元更適合作為呈列貨幣，故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而非其功能貨幣呈列。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進行之公司間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之溢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做對銷，除非是項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於損益中確認虧損。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當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就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和保養在發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物業	二十五年，或按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及電腦軟件	四年
租賃物業裝修	三年，或按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私及裝置	四年
汽車	四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4(m)）。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有，而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以撇銷投資物業之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租賃

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已收取之租賃獎勵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分。

物業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就租賃分類而言會分開考慮。倘租賃付款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則整體租賃付款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土地及樓宇成本。

(f)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次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之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次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次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根據合約條款要求在規例或有關市場慣例下一般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惟被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

於初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是指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過程中產生(貿易應收賬款)，但同時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及貨幣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的任何客觀證據。倘因初次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的財務困難而向債務人作出讓步；或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出現減值時，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而減值虧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扣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與有關金融資產之備抵賬沖銷。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金融工具 (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照產生負債之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次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初次會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計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金融負債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惟被指定作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就持作交易的負債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累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應付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及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附註(iv)））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金融工具 (續)

(iv)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附註25)包含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其包括換股權及提早贖回權。並非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交換本公司固定數目的權益工具的方式結算之換股權乃為嵌入式衍生工具,其與主債務合約分開入賬。與主合約並非密切相關之本公司選擇贖回權亦為嵌入式衍生工具。換股權及提早贖回權被視為單一衍生工具。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超過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之所得款項乃確認為負債部分。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平值成比例分配予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即時計入損益。與負債部分相關至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

於後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衍生工具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

倘可換股債券被轉換,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賬面值將轉換為股本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可換股債券被贖回,則兩個部分的已支付金額與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金融工具 (續)

(vi)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i) 終止確認

凡金融資產相關之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g) 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乃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即貨品交付予及所有權轉移予客戶之時。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及時間比例累計。

佣金收入於收取佣金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加工及實驗室測試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股息收入於設定收取股息之權利時確認。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之通知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就用作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用作稅務目的的相應數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商譽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外，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清或有關資產變現的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計量。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該等稅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j) 存貨

存貨主要指購買作短期內出售用途的銀、錫及金（「商品存貨」）。作為商品交易商，本集團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商品存貨。商品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除商品存貨外的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銷售所必需的估計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體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員工運營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相關收入之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於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惟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部分(如有)，倘僱員於合資格取得全數供款前離職，則僱主自願性供款會退還予本集團。

(ii) 年假撥備

僱員所享有之年假，於歸屬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提供服務所享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l)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為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成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均已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顯著波動，該種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的通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的外匯儲備中累計。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m) 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增加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往年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扣除折舊)。撥回的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並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

(n) 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須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方可達到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 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特定借貸撥作該等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其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就可能產生的責任而言，如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而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p) 股份基礎給付

凡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非市場歸屬條件透過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而計算，以令最終在歸屬期間確認之累計款項基於最終獲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而計算。市場歸屬條件計入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只要達成所有其他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均會計提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進行調整。

倘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其獲歸屬前被修改，在緊接作出修改前後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增幅亦會按餘下歸屬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倘購股權授予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各方，則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相應增幅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

倘行使購股權，則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相關款項轉撥至股本。倘購股權失效，則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相關款項直接調撥至保留溢利。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q) 關連方

- (a) 倘適用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不易從其他來源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作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就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資料外，具有可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支出。此等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過往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其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已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ii)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估值

誠如附註25所述，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包含多個被視為單一衍生工具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時及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委聘獨立估值師協助本公司董事釐定衍生工具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在活躍市場未能獲取報價之金融工具選擇適當之估值方法時須作出判斷。所採納估值方法乃市場從業者所常用。衍生金融工具之估值假設於可能範圍內乃基於市場報價率而作出，並就有關工具之特性調整。誠如附註25所披露，於確認日期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分別為3,806,000港元及1,877,000港元。估值模式假設之任何變動可能會對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6. 分部資料

(a) 可報告分部

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資料。該資料不包括具體產品或服務系列或地區之溢利或虧損資料。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即金屬貿易。執行董事按會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b) 地域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基地。

本集團按地域位置劃分來自客戶的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情如下：

	來自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新加坡	1,392,915	623,061
香港	505,193	242,849
英國	138,022	25,137
日本	80,118	73,555
澳洲	49,138	103,862
中國	5,258	7,612
	2,170,644	1,076,076

* 按客戶的位置劃分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	3,962	3,69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819,273	370,197
客戶B	573,643	252,864
客戶C	234,660	—

7. 來自主要業務之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屬貿易及商品遠期合約交易。

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所售存貨(附註4(j)) (主要指白銀、錫及黃金(「商品存貨」))的發票淨值以及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本集團與若干客戶及供應商訂立商品存貨買賣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白銀的買賣價格乃根據客戶或供應商於交貨日期後指定日期的市場白銀價格釐定(「遠期安排」)。本集團於遠期安排期間向該等協議的客戶及供應商收取利息。

商品遠期合約的買賣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上述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遠期安排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及就對沖商品價格風險而與商品交易商訂立的遠期合約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8. 其他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254	—
實驗室測試服務收入	203	—
其他	471	84
	928	84

9. 僱員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薪金及花紅、津貼及福利	10,780	7,70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52	203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給付(附註27(b))	-	520
	11,032	8,423

10.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香港法例第622G章)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的獎金 千港元 附註(iii)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附註(v)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周美芬女士(附註(ii))	-	-	256	44	12	312
陳奕輝先生	48	501	-	-	18	567
查劍平先生(附註(i))	21	-	765	-	6	792
朱紅光先生(附註(i))	48	-	632	-	-	680
總計	117	501	1,653	44	36	2,3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143	-	-	-	-	143
曾惠珍女士	143	-	-	-	-	143
鄧國求先生(附註(ii))	106	-	-	-	-	106
王琳女士(附註(ii))	48	-	-	-	-	48
總計	440	-	-	-	-	44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的獎金 千港元 (附註(iii))	股份 基礎給付 千港元 (附註(iv))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附註(v))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周美芬女士	-	-	64	353	66	17	500
陳奕輝先生	-	467	80	-	-	18	565
總計	-	467	144	353	66	35	1,0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134	-	25	-	-	-	159
曾惠珍女士	134	-	25	-	-	-	159
鄧國求先生	134	-	25	-	-	-	159
總計	402	-	75	-	-	-	477

附註：

- (i) 查劍平先生及朱紅光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周美芬女士及鄧國求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王琳女士則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陳奕輝先生之表現獎金乃按下列較高者釐定：(i)超出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經審核除稅前溢利淨額(扣除該款項)5,000,000港元的部分所佔百分比，或(ii)超出本集團於有關年度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扣除該款項)50,000,000港元的部分所佔百分比。

10.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續)

(a) 董事酬金 (續)

附註：(續)

- (iv) 該等金額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附註4(p)所載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政策計量。有關所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
- (v) 向執行董事支付之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乃一般為就該等人士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事務所提供之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之薪酬。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三名(二零一五年：兩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包括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其餘兩名(二零一五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津貼及福利	1,314	1,48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8	50
股份基礎給付	-	99
	1,332	1,631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各名並非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的範圍內。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時的補償。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c) 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支付或應付的酬金均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147	23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附註25)	1,869	–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之利息(附註30(a))	542	–
利息開支總額	2,558	235
銀行手續費	128	147
	2,686	382

1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129,087	1,064,801
– 存貨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668	(832)
核數師薪酬	550	530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附註(a))	2,577	1,075
投資經理所收取之管理及表現費	84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8	932
投資物業折舊	–	4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淨額(附註(b))	–	(34)
捐款	417	–
利息收入	(4,291)	(4,385)

附註：

- (a) 該等結餘包括本集團根據與一間關連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已付之辦公室租金約93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1,000港元)(附註30(a))。
- (b) 該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產生的直接開銷並不重大。

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支出	1,724	－
－就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5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724	(50)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五年：16.5%）的稅率計算。

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各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4,594	(363)
按國內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五年：16.5%）	758	(6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27)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62)	(9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20	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01	205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0)	(22)
未確認其他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37)	(36)
就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50)
其他	51	－
所得稅開支／（抵免）	1,724	(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3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49,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概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或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2,870	(313)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400,170,000	400,097,34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註27），原因為本年度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之平均市價。此外，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附註25），原因為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行使有關購股權將導致年內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成本列值的 自用物業 千港元	設備及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50	1,962	629	-	334	4,975
添置	-	1,382	223	-	-	1,605
自投資物業轉撥(附註16)	2,050	-	-	-	-	2,050
出售	(2,050)	-	-	-	(334)	(2,38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50	3,344	852	-	-	6,246
添置	-	79	1,827	417	772	3,095
出售	(2,050)	-	-	-	-	(2,0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23	2,679	417	772	7,29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3	1,172	297	-	264	1,856
自投資物業轉撥(附註16)	171	-	-	-	-	171
年內支出	55	479	398	-	-	932
出售時撥回	(144)	-	-	-	(264)	(4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5	1,651	695	-	-	2,551
年內支出	75	603	310	22	48	1,058
出售時撥回	(280)	-	-	-	-	(2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54	1,005	22	48	3,32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69	1,674	395	724	3,96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5	1,693	157	-	-	3,695

有關物業指自投資物業轉撥之停車場(附註16)。該物業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代價1,800,000港元出售予一間關連公司(附註30(a))，產生交易成本6,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停車場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5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0)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3
年內支出	48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車場成為業主自用並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7.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白銀	30,661	27,094
錫	16,315	13,416
低價值之消耗品	101	118
	47,077	40,628

商品存貨的公平值乃由本公司經參考於活躍市場（包括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可得的價格釐定。

商品存貨的公平值屬第二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乃以存貨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基礎，其與有關存貨之實際用途並無差別。

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商品遠期合約保證金(附註)	31,624	28,3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064	560
	37,688	28,925

附註：

誠如附註7所述，本集團須就交易目的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遠期安排以及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結餘指就訂立遠期合約而向商品交易商存放的保證金，以及商品交易商所持現金賬戶中的按金。

19.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商品遠期合約	1	218
衍生金融負債：		
商品遠期合約	10,065	1,091

本集團已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金屬價格風險。該等商品遠期合約不符合作為對沖工具的資格，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到期金屬遠期合約之名義本金額約為26,17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3,023,000美元)，相等於約203,3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8,889,000港元)。

遠期合約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活躍市場提供的符合該等合約到期日的價格釐定。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0,520	—

公平值乃按報告日期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9,930	35,958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分析列示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071	76
美元	60,280	34,416
	61,351	34,492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

22. 其他應付款項、累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費用	2,622	2,482
商品遠期合約保證金（附註）	23,148	19,594
	25,770	22,076

附註：

誠如附註7所述，本集團須就交易目的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遠期安排以及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結餘指就訂立遠期安排而向供應商及客戶收取的現金按金。

23. 應付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指關連公司就訂立遠期安排向本集團存放之按金(附註30(a))。

24.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3.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或於接獲貸款人發出的要求通知後三日內償還(附註30(a))。

2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合共為36,8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到期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票息率6%計息，利息須於到期日或贖回時支付。

可換股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候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6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調整)轉換本公司合共80,000,000股普通股之權利。

本公司可自發行日期起及到期日前任何時候贖回可換股債券。倘債券持有人送達轉換通知與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為同日，則本公司之贖回通知將獲優先處理。

由於可換股債券之指定貨幣(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不同，因此，本公司透過交付固定數量的自身股份換取以本公司功能貨幣計值的可變金額之現金結算換股權。因此，換股權並非權益工具。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分，即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其包括換股權及提早贖回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克蘭克-尼科爾森有限差分法釐定。所得款項之餘額乃分配至負債部分。衍生工具部分被分類為衍生負債並於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負債部分乃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並於其後採用年息12.19%之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計量。

年內可換股債券之數量概無發生變動。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初步確認之公平值	32,994	3,806	36,800
減：直接交易成本	(660)	-	(660)
	32,334	3,806	36,140
利息開支(附註11)	1,869	-	1,869
公平值調整	-	(1,929)	(1,92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203	1,877	36,080

26. 股本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發行及繳足：				
年初	400,170,000	85,830	400,000,000	85,643
已獲行使之購股權（附註27(b)）	-	-	170,000	187
年末	400,170,000	85,830	400,170,000	85,830

27.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設立一項以股權結算的股份基礎獎勵計劃，以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或可能作出之貢獻向其提供獎勵或回報。購股權之歸屬及行使期間乃由董事會釐定且行使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歸屬日期起計10年。

(a) 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董事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至二零二五年 四月九日	0.78港元	410,000	690,000
僱員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至二零二五年 四月九日	0.78港元	780,000	600,000
其他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至二零二五年 四月九日	0.78港元	130,000	150,000
				1,320,000	1,440,000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僱員辭任本公司董事但留任為本集團僱員，因此彼之200,000份購股權乃自董事類別轉至僱員類別。

27. 股份基礎給付 (續)

(b) 購股權數目及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五年
年初尚未行使	0.78港元	1,440,000	-	-
年內授出	-	-	0.78港元	1,630,000
年內失效	0.78港元	(120,000)	0.78港元	(20,000)
年內行使	-	-	0.78港元	(170,000)
年末尚未行使	0.78港元	1,320,000	0.78港元	1,440,00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8.25年(二零一五年：9.25年)。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合共1,630,000份購股權被授予董事、僱員及合資格人士，其賦予承授人權利可按每股0.7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之新普通股。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期間可予行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股份基礎給付總額約520,000港元(附註9)。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04港元。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513	21,35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9,680	56,509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0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7	231
		91,107	56,953
流動負債			
累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93	1,48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5	—
		938	1,482
流動資產淨值		90,169	55,471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25	34,203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25	1,877	—
		36,080	—
資產淨值		75,602	76,82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85,830	85,830
累計虧損		(10,649)	(9,461)
購股權儲備		421	459
總權益		75,602	76,828

代表董事會

朱紅光
董事

查劍平
董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類型	註冊成立地點	持有股份說明	擁有權益百分比		經營地點及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oco HK Limited	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Success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Edge Faith Limited	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	-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香江貴金屬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	100%	於香港從事金屬買賣及商品遠期合約貿易
香江銀業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	100%	於香港從事白銀加工
匯僑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	100%	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世喬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中國新時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匯銀財務有限公司	法團	香港	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深圳時代健康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時代」)(附註)	法團	中國	註冊資本	-	100%	暫無營業

附註：深圳時代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0. 關連方交易

除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a)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下列交易：

交易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本集團獲授之貸款收取利息（附註(i)）	542	—
向本集團收取分攤員工成本（附註(ii)）	791	1,684
向本集團收取辦公室租金及其他相關開支（附註(ii)）	1,089	584
出售停車場（附註(iii)）	1,800	—
本集團就訂立遠期安排收取利息及佣金（附註(iv)）	118	1
本集團購買黃金（附註(iv)）	—	884
本集團銷售黃金（附註(iv)）	—	1,775
本集團捐款（附註(v)）	400	—
為本集團開發及維護軟件系統（附註(vi)）	250	342
向本集團收取內部監控服務費（附註(vi)）	300	—
向本集團收取數據託管服務費（附註(vi)）	13	10

30. 關連方交易 (續)

(a) (續)

附註：

- (i) 一間公司就其授出的貸款向本集團收取利息，而本公司董事陳奕輝先生（「陳先生」）於當中擔任董事並間接擁有控制性股權（附註11及24）。
 - (ii) 本集團已就佔用辦公室場地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租金（附註12(a)）並與其他關連公司分攤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相關開支。陳先生為該等公司董事並於其中間接擁有控制性股權。
 - (iii) 停車場乃出售予一間公司，陳先生於該公司擔任董事並間接擁有控制性股權（附註15）。
 - (iv) 去年向若干公司銷售及購買商品及年內與若干公司訂立遠期安排而產生利息收入及佣金收入（附註23），陳先生於該等公司擔任董事並間接擁有控制性股權。
 - (v) 捐款乃向一間慈善公司作出，陳先生於當中擔任創始成員之一。
 - (vi) 若干公司就該等服務向本公司收取費用，陳先生於該等公司擔任董事並間接擁有控制性股權。
- (b)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及主要管理層之其他成員。彼等之薪酬載於附註10。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先生就本集團獲授一般融資10,000,000港元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

31.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一處工場及辦公室，各項租賃初步期限為兩年（二零一五年：三年）。根據租賃而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56	21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846	—
	7,202	213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盡可能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董事定期檢討及管理。董事將就影響本集團之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本集團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管理規定。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或發行新股。

本集團將「資本」界定為包括所有權益部分減未累計擬派股息。因集團公司貿易交易產生的貿易結餘，董事不視其為資本。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資本約為91,2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8,465,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列示附註4(f)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作交易：		
– 商品遠期合約	1	218
– 上市股本證券	10,520	–
貸款及應收款項	156,884	64,539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作交易：		
– 商品遠期合約	10,065	1,091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1,877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累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5,770	22,076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795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5	–
–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27,195	–
–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34,203	–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續)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款項、累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應付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款項以及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由於其短期性質，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35,941,000港元。該公平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並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重大輸入數據包括用於反映本公司信貸風險之貼現率。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經參照市場買入報價釐定，為第一級公平值計量。

商品遠期合約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其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提供的商品價格釐定，為第二級公平值計量。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比率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可換股債券之 衍生工具部分	克蘭克-尼科爾森 有限差分法	期權經調整息差	5.67%	期權經調整息差增加5%將導致 公平值增加143,000港元 期權經調整息差減少5%將導致 公平值減少144,000港元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層級的分析：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第一級所涵蓋報價外的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第三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 商品遠期合約	-	1	-	1
– 上市股本證券	10,520	-	-	10,5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持作交易金融負債：				
– 商品遠期合約	-	10,065	-	10,065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	-	-	1,877	1,877

	二零一五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持作交易金融資產：				
– 商品遠期合約	-	218	-	2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持作交易金融負債：				
– 商品遠期合約	-	1,091	-	1,091

於本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均無轉撥公平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公平值第三級（二零一五年：無）。

3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其日常業務中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透過下文所述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限制該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買賣商品遠期合約產生的保證金、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

由於該等金融資產的大部分對手方均為信譽卓著的銀行或金融機構，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有關。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及一名關連方提供之貸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乃因其按固定利率計息。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面臨有關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因銀行利率較低而不屬重大。

本集團透過監察其利率概況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進行定期檢討以釐定適合業務概況之優先利率組合。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面臨之利率風險。

(c) 貨幣風險

本集團交易及金融工具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由於(i)港元與美元掛鈎及(ii)以人民幣計值之交易及金融工具對本集團而言屬微不足道，故本集團的貨幣風險極微。

3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通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方式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就清償應付款項及其財務責任，以及就其現金流量管理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的情況，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儲備及主要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融資信貸，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自過往年度起一直遵循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可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分析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其他應付款項、累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5,770	25,770	25,77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795	28,795	28,795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5	55	55	-
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貸款	27,195	27,445	27,445	-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34,203	41,216	-	41,216
衍生金融負債(附註)	10,065	10,065	10,065	-
	126,083	133,346	92,130	41,216
二零一五年				
其他應付款項、累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2,076	22,076	22,076	-
衍生金融負債(附註)	1,091	1,091	1,091	-
	23,167	23,167	23,167	-

附註：該等商品遠期合約之剩餘合約期限(附註19)為三個月內(二零一五年：三個月內)。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存貨(附註17)及與若干供應商及客戶之遠期安排(附註7)所產生之商品價格風險。為降低該等風險,本集團已與商品交易商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商品價格風險。由於本集團之政策是將其所面臨之商品價格風險維持在較低水平,故管理層將密切監控當前風險淨額以及預期未來將面臨之風險。由於與商品交易商之遠期合約旨在對沖存貨及遠期安排所產生之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之整體商品價格風險甚微。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2,170,644	1,076,076	2,128,140	1,496,203	1,093,109
商品遠期合約的交易(虧損)/收益	(14,859)	2,304	22,752	14,649	13,284
總收益	2,156,713	1,078,464	2,151,000	1,510,946	1,107,332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2,129,755)	(1,063,969)	(2,125,875)	(1,493,497)	(1,088,05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594	(363)	4,078	9,010	10,029
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2,750	(313)	1,957	7,708	8,220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15,895	107,937	107,021	136,154	102,501
流動負債	92,562	23,167	23,941	118,287	87,560
非流動資產	3,962	3,695	5,046	5,516	794
非流動負債	36,080	-	-	-	60
權益總額	91,215	88,465	88,126	23,383	15,675

重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流動比率	2.33	4.66	4.47	1.15	1.17
速動比率	1.82	2.91	2.73	0.38	0.41
資本負債比率	0.67倍	-	-	4.7倍	2.1倍
總資產回報率	1.3%	(0.3%)	1.8%	5.4%	8.0%
權益回報率	3.1%	(0.4%)	2.2%	33.0%	52.4%